



第一章 年度重大政策與施政目標

1.1 104 年度重大政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為進一步提升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業務之管理績效，持續針對歷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執行成果進行檢討，修訂調整 5 大土壤及地下水政策；104 年度施政 5 大重點目標如下：

- 一、健全完備法規制度，強化行政管理體系。
- 二、檢討基金收支情形，提升經費執行成效。
- 三、持續辦理調查工作，及早發現潛在污染。
- 四、結合各級行政團隊，共同推動整治復育。
- 五、提升本土專業能力，發展國際交流合作。

1.2 施政重點與執行成效

環保署為有效調查、整治及預防各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成立各項專案進行控管，依 104 年度施政 5 大重點目標，區分為法規制度與行政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以下簡稱土污基金）收支及成效、污染與預防調查規劃、整合各級機關推動整治復育、國內外技術業務推廣及發展國際交流等。相關施政重點與成效如下所述：



一、健全完備法規制度，強化行政管理體系

持續檢討與修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其相關子法，同時積極推動土污基金收支效益評估、全國底泥品質及污染土壤離場處理等多項重大管理政策。

- (一) 104 年 2 月 4 日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付潛在污染責任人支出費用作業要點」。
- (二) 已依評估整治費支出面及公私部門在現行法規管理制度下執行整治行動所帶來之經濟影響，瞭解污染整治支出及土污基金支出對經濟體內相關產業之影響效果，提出整治費徵收對業界之可能衝擊評估，包括對國家產值、就業、所得及相關行業別等，以期儘速完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預告。
- (三) 推動底泥品質檢測申報，強化污染底泥調查及管理，完成底泥品質申報備查系統建置。
- (四) 分析污染土壤離場處理納入廢清法體系管理後各種作業情形與相關法規之符合度，提出管理及配套措施建議；針對污染土壤再利用機構，並辦理污染土壤離場再利用案件審查作業，同時持續進行污染土壤離場處理及再利用申報勾稽追蹤及現場查核工作，確保土壤妥善清運處理。協助污染土壤處理設施向環保局申請污染土壤處理許可，104 年度有 5 家機構取得許可，可處理重金屬與有機物污染土壤。
- (五) 為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已彙整與研析環保先進國家污染場址調查及整治技術發展之路線藍圖或趨



勢、推動策略與執行架構，並依我國及交流合作國家（多邊及雙邊）之需求與發展趨勢，建立我國污染場址調查及整治技術短中期發展路線藍圖、推動策略、執行架構、優先發展技術之主題規劃、及管理檢討機制。

二、檢討基金收支情形，提升經費執行成效

- （一）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下簡稱整治費）申報、審理及複審業務，並加強繳費會計審查稽核，提升審理效率。
- （二）已完成探討代表性場址整治成本效益、初估基金總需求與年需求、研析場址污染途徑與污染整治成本比重之關聯等資料，提出廢棄物代碼徵收種類建議、收費辦法修正草案初稿及費率初擬等工作。

三、持續辦理調查工作，及早發現潛在污染

- （一）廢棄工廠調查完成 481 家環境場址評估作業，依資料及現勘、訪談成果初步評估，約有 3 成工廠可能具有較明顯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其中，基本金屬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有較明顯污染潛勢，比例約 50%。
- （二）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管理工作，編定 144 處依燈號分級及污染潛勢評估結果，以掌握環境品質概況。
- （三）推動工業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規定辦理之申報備查作業，評析備查作業執行成效，目前備查率已上升至 97.9%。



- (四) 針對 23 處有地下水污染擴散之虞工業區，區外預警監測井網已全數建置完成，各工業區監測效益（可監測範圍/全部工業區範圍）均達 80%，且 23 處共設置 245 口預警監測井，其管制項目檢出率達 46%。
- (五) 5 年一次之底泥品質定期檢測申報作業 103 年完成率 1%，104 年完成率 17%。截至 104 年共計 91 處水體完成底泥採樣計畫書申報備查，河川、水庫、灌溉渠道完成比率分別為 25%（24 條中央管河川、2 條跨省市河川）、15%（14 座水庫）、17%（52 條灌溉渠道），105 年起將定期督導各水體管理單位完成申報作業。
- (六) 針對 2.1 萬公頃具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本署於 104 年底前已完成 1.2 萬公頃調查作業，完成率 57%。各縣市累計至 104 年底止，調查出污染列管之農地場址共計 5,430 筆約 914 公頃，已整治改善完成並且公告解除控制之農地場址約有 543 公頃 2,811 筆，整治完成率為 59%。

四、結合各級行政團隊，共同推動整治復育

- (一) 推動污染場址改善，公告解列 557 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
- (二)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之查證、應變、調查、評估、管制相關計畫，協助緊急應變處理等技術支援。
- (三) 修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理策略、地方考核機制，以強化推動污染工作管理機制。



- (四) 召開地方環保機關研商會，共同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維護國家土地資源。

五、提升本土專業能力，發展國際交流合作

- (一) 補助學術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研究工作，共計 31 組研究團隊投入。104 年度研究計畫之核定通過率為 58.5%，其中研究計畫佔 96.8%，模場試驗佔 3.2%。主題涵蓋「調查」9 件、「整治復育」10 件、「評估」7 件及「底泥」5 件共四大類。
- (二) 舉辦「亞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小組事務會議」，計有韓、泰、紐、澳及我國指導委員出席，維持合作與加強未來交流合作事宜。
- (三) 舉辦「臺美地下水污染調查與監測國際講習會」，邀請美國環保署 2 位專家擔任講師，學習美國之技術經驗。
- (四) 辦理「臺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領域合作備忘錄」交流事宜，完成第 5、6 次臺韓合作備忘錄會議及技術論壇，推動韓國民間技術單位與我國產業界進行合作，共同推動整治技術研發工作。
- (五) 協助我國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與中國大陸相關科研機構完成 18 場次 77 人次之交流活動，介紹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理模式和整治技術，推廣國內實務經驗與作法，藉以協助我國環保產業拓展中國大陸市場。